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孔令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欣然宣佈，孔令龍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孔令龍（「孔先生」），56歲，為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ASEAN CPA）、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CPA Australia）、馬來西亞內部審計師學會和柬埔寨註冊會計師與審計師學會（KICPAA）和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MICPA）的會員、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學會（CTIM）的資深會員。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馬來西亞公司秘書協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協會會員。

孔先生是百盛零售亞洲有限公司（“百盛零售亞洲”）(股份代號: SG2D81975377 – O9E，一間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百盛零售亞洲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彼自2010年擔任Overseas Enterprise Berhad（股票代碼：0153，在大馬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所ACE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6年擔任馬來西亞企業家發展與合作部 - 中小型企業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從2013到2018年，彼為Widad Group Bhd (前稱為Ideal Jacobs (Malaysia) Corporation Berhad，股票代碼：0162，於馬來西亞交易所ACE市場上市) 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此外，孔先生是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ACCCIM）的國民議會議員；稅務工作組負責人兼ACCCIM中小企業委員會主席。彼為CTIM的理事會成員兼成員委員會主席、馬來西亞國內貿易和消費者事務部特許經營諮詢委員會成員、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海關監督委員會以及銷售和服務稅技術委員會委員。目前，孔先生是利安達 LLKG INT 特許會計公司的

執行合夥人兼董事。彼為利安達國際網絡東南亞和南亞地區總裁以及其國際稅務小組主席。彼亦為MIA執業審查委員會的成員。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按照上述委任書終止。就孔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而言，彼每年有權獲得24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孔先生的酬金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類似任命後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孔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彼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委任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的規定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孔先生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孔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孔令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